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I. 更改估值日 -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imited (“投資選擇” , MADFU)

根據 Man Investments Ltd 之通告，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相關基金”) 董事局議決為投資提供更高的流通性，於 2012 年 9 月 4 日起，相關基金將認購和贖回的週期由每週交易修訂為每日交易。

結果，相關基金董事局議決相關基金股份分為兩部分：Tranche A 和 Tranche B。由 2012 年 9 月 4 日起，相關基金只會要約投資者認購 Tranche A 股份。

隨著上述變更，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前)就相關基金所持有之單位亦會轉入 Tranche A 以維持良好營運管理，並且不會收取任何銷售費或贖回費。請注意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所提及的銷售費於 Tranche A 或贖回費於 Tranche B 並不適用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因此相關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均維持不變。閣下所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如有)將不受影響。

此外，投資選擇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imited” (MADFU) 的估值日將更新如下：

	現行	更新為 (於 2012 年 9 月 4 日生效)
估值日	每週一。凡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以前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其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第三週的估值日。	每營業日。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二個估值日。

有關以上的更新將不會對投資選擇產生額外費用。

II. 相關基金銷售文件之其他更新

相關基金在營運方面亦作出若干修訂，並將載列於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4 日之經修訂銷售文件內並於同日生效，包括：

- 使用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 相關基金可訂立安排，讓相關基金投資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無須用於交易的現金。該等安排可能包括相關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現金管理安排，或相關基金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工具；
- 相關基金營運方面之修訂 - i. 委任服務經理、股東服務供應商及過戶登記處、估值服務供應商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及 ii. 有關行政、過戶登記、估值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的費用；及
- 更改相關基金的營業日的定義。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所須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受託代表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局對本信函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互惠基金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Ronan Daly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John Walley 先生

註冊辦事處：
Hemisphere House
9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謹通知閣下，本公司在營運方面作出若干修訂，並已載列於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4 日之經修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信函使用的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招股章程的定義相同。

以下修訂將由 2012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1. 每日交易

董事議決為投資提供更高的流通性，本公司將認購和贖回的週期由每週交易修訂為每日交易。

結果，董事議決本公司股份分為兩部分：Tranche A 和 Tranche B。由 2012 年 9 月 4 日（包括當日）起，本公司只會要約投資者按認購價（定義見附錄 1）認購 Tranche A 股份。

董事議決把所有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視為持有 Tranche B 股份，股東如欲購買額外股份，將須認購 Tranche A 股份。現有投資者應注意，在引入 Tranche A 及 Tranche B 股份後，其權利並無改變，而更高的流通性亦適用於 Tranche B 股份。

如在 Tranche B 股份初次發行後至以下所列期間予以贖回，則本公司會在減除提早贖回費用後，向股東支付贖回的股份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而該費用則會付予市場推廣顧問，主要是為了補償市場推廣顧問推廣股份所承擔的費用：

贖回交易日在

Tranche B 股份發行後：

提早贖回費用：

2年內	每股贖回價的4.0 %
4年內	每股贖回價的2.5 %
6年內	每股贖回價的1.0 %

如贖回交易在 Tranche B 股份初次發行 6 年後進行，則無需繳付贖回費。

董事決定在一般情況下，贖回 Tranche A 股份將不會涉及贖回費用。

有關的分銷商可就新的 Tranche A 股份認購申請收取最高達 5% 的銷售費。

股東應注意營業日其中的定義已由都柏林取代百慕達，因此「營業日」的新定義是指都柏林、倫敦、香港及紐約等地的金融市場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營業日」用作眾數時，應作相應解釋。

2. 修訂申請認購股份程序

申請通知期將會縮短兩日。股份申請最遲應於執行認購的交易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以傳真方式或將正本提交予花旗銀行（香港）或股東服務供應商。在此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請將不會於該交易日接受認購，並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認購款項即時到期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結清款項（已扣除銀行費用）須於作出申請的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存入認購帳戶。倘未能及時付款，則相關股份配發將予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部分第 (f) 段「投資於股份」）。本公司亦可酌情贖回或出售投資者現有股權其中部分，以彌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3. 修訂贖回股份程序

贖回通知期將會縮短兩日。提出贖回時，應在進行贖回的交易日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按招股章程內「姓名及地址」部分所載的聯絡地址，向花旗銀行（香港）或股東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截止日期後接獲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並將會自動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請注意，儘管作出上述的修訂，所有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及贖回表格將獲處理。2012年9月4日後，所有申請表格及贖回表格應送往載列於經修訂認購及贖回表格的新地址，閣下可向閣下的中介人索取有關表格。

上述第2.及3.項修訂將由2012年9月4日起生效，此前的申請認購股份和贖回股份程序將繼續按日期為2011年3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進行。

4. 支付贖回款項

股份贖回後的款項通常會在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代替以往十個營業日）內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招股章程內「贖回程序」部分所列條文支付。

5. 使用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本公司可訂立安排，讓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無須用於交易的現金。該等安排可能包括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現金管理安排，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工具。

本公司使用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涉及若干風險。例如，若在反向回購協議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違約，並無履行購回相關證券的責任，則本公司將需要出售該等證券，過程可能涉及其他成本或延誤。在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低於違約賣方的再回購價格時，本公司可能承受虧損。

除上述的修訂外，請注意日期為2012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閣下的中介人、香港代表或英仕曼香港網站 www.maninvestments.com（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亦有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有關上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

6. 委任 Man Investments AG 為服務經理

英仕曼最近對旗下基金服務進行了廣泛的修訂，以確保旗下基金可受益於行業領先的服務。是項安排主要為了把英仕曼基金內部的服務供應部門轉移到獨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由2012年9月4日起，Man Investments AG 將獲本公司委任為服務經理。根據該等經修訂安排，Man Investments AG 將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 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過戶代理及估值服務。

Man Investments AG 將會挑選、委任及監測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提供行政、過戶代理及估值服務。根據該等經修訂安排，Citibank Europe plc（「花旗」）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過戶代理及估值服務。

服務經理負責為本公司挑選及委任（作為主事人）服務供應商，以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股東服務（將包括維持本公司名冊的更新）及若干會計及估值服務，以及監測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挑選及委任該等服務供應商。

7. 委任股東服務供應商及過戶登記處

服務經理（作為主事人）已分別選擇及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 及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作為股東服務供應商及過戶登記處。過往的股東服務由 Man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向本公司提供。根據經修訂的安排，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 為股東服務供應商並非創立一項新職務，僅為更改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的實體。

過往的過戶登記服務由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為本公司提供，而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將會繼續為本公司提供過戶登記服務，但根據經修訂的安排，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將在服務經理（而非本公司）的委任下履行職責。

股東服務供應商及過戶登記處將提供若干一般股東服務，包括維持本公司投資者名冊的更新及處理若干反清洗黑錢文件。

股東服務供應商及過戶登記處可在事先取得服務經理的書面同意（不可無理不發出同意書）及根據相關的強制性法律及監管要求和法規下，將其職責委託予其他人士。

股東服務供應商已將其若干職責委託予花旗銀行（香港）。

8. 委任估值服務供應商

服務經理（作為主事人）已挑選及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 為本公司估值服務供應商。過往的估值服務是由 Citco Fun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公司提供，因此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 為估值服務供應商僅為更改為本公司提供估值服務的實體，而非創立一項新職務。估值服務供應商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估值及會計服務。估值服務供應商可在事先取得服務經理的書面同意（不可無理不發出同意書）及根據相關的強制性法律及監管要求和法規下，將其部分職責委託予其他人士。

9. 委任主要付款代理人

服務經理（作為主事人）已挑選及委任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為本公司主要付款代理人。過往的主要付款代理服務是由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為本公司提供，而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將會繼續為本公司提供主要付款代理服務，但根據經修訂的安排，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將在服務經理的委任下履行職責。主要付款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付款代理服務。主要付款代理人可在事先取得服務經理的書面同意（不可無理不發出同意書）下，將其部分職責轉委託予其他人士。

10. 有關服務方面的費用

在實行上述的修訂後，本公司將就行政、過戶登記、估值及公司秘書服務支付本公司現時所支付的同等費用。此後本公司將就過戶登記及估值服務向服務經理支付有關費用，而服務經理將會完全負責向股東服務供應商、過戶登記處及估值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費用。本公司無須對該等費用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請注意，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4 日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閣下之中介機構或香港代表索取，或於英仕曼香港網站 www.maninvestments.com（本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有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下載。

如欲查詢上述修訂的所有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4 日的招股章程。如閣下不同意該等修訂，閣下可根據招股章程載列的程序贖回股份。

最後請注意，由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Philip Bodman 已不是本公司的董事。如閣下對有關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與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代表聯絡，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301 室（電話：+852 2521 2933）。

董事 John Walley 謹啟

2012 年 8 月 2 日